

#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裁罰基準總說明

為有效處理本縣轄內違法禮廳及靈堂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將裁量內容明文規定，使未來受處分人清楚了解累犯之法律效果，達成嚇阻作用，並減少因裁量權所生之爭議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」草案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基準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本基準之裁量內容。(第二點)

##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裁罰基準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	本裁罰基準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	本裁罰基準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依下列裁罰基準表辦理。 （基準表詳如附表）	一、本裁罰基準之裁量內容。 二、本裁量內容參照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基準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違反事實	違反法條		裁罰法條		罰則規定	裁量內容	
	條次	項、款次	條次	項次		違規情節/次數	裁罰內容
							（罰鍰金額、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）
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。	第六十三條	第一項	第九十六條	第一項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	第一次	三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二次	六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三次	九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四次	十二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五次以上	十五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情節重大者	廢止其許可。

#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

## 規定裁罰基準

一、彰化縣政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依下列裁罰基準表辦理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違反事實	違反法條		裁罰法條		罰則規定	裁量內容	
	條次	項、款次	條次	項次		違規情節/次數	裁罰內容
							(罰鍰金額、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)
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。	第六十三條	第一項	第九十六條	第一項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	第一次	三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二次	六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三次	九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四次	十二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第五次	十五萬元，並令其立即改善。
						以上	情節重大者